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 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5 月 18 日召 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 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 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 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在授权范围内共同或分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已 临近,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为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5 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 发行进行调整。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